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彭國瑞

電話：(06)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772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大豐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3年7月9日大豐二籌字000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103年度第3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，經核尚符，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辦理。
- 三、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，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，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、簽到簿及會議紀錄（含照片）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。
- 四、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雙掛號通知，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簽收證明，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豐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（代表人：林智文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